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5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1月3日发出。

2、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6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张春颖女士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春颖
2025年11月6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6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毕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梁毕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梁毕明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毕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毕明先生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独立董事梁毕明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梁毕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梁毕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会议召开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27,080,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推荐,同意提名张春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其他事项: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张春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将由张春颖女士担任。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梁毕明先生书面辞呈;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张春颖简历

张春颖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财务管理教授,国家社科规划项目同行评议专家、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评审(财务)专家、教育部硕博学位论文通讯评议专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专家组专家、吉林省科技厅和长春市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吉林省社会科学管理学学科专家、吉林省会计理论研究专家、吉林省会计协会常务理事。1994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专任教师、系主任、副院长、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长春大学吉林省软环境研究基地主任、专任教师;2021年06月至今,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颖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春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6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须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0@jaod.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30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股票目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面值退市等多重退市风险,同时存在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全部冻结、业绩亏损、医美产品独家代理权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多重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因公司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上述行为导致*ST苏吴在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9,526.32万元、46,850.82万元、43,074.52万元、37,666.4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6.46%、26.39%、21.26%、16.82%;分别虚增营业成本48,068.05万元、44,823.70万元、41,082.09万元、35,544.47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7.08%、35.47%、28.40%、20.95%;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458.27万元、2,027.12万元、1,992.42万元、2,121.94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89%、51.65%、26.42%、29.81%。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二)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截至2023年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69,260.71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经营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8月16日、9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6.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10:00-11:30通过价值在线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于2025年11月6日10:00-11:30通过价值在线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及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一季度扣非净利润2,654万元,二季度2,119万元,三季度5,327万元;三季度利润比二季度增长151%,增长原因是什么?四季度还能保持高增长吗?三季报营收35.74亿元,出口营收占比是多少?出口哪些国家和地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于上年同期增加71.42%,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销售的发力,销售规模扩大,这些因素共同促进了综合经营性收益增长。四季度能否保持高增长还需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出口国家为巴基斯坦、巴西等,海外市场有望进一步拓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2025年新日的地铁广告宣传有很多,业绩也带来了突飞猛进的效果。请问2026年新国标中新日的营销和新开门店,有没有增加新的推广和开展多的门店?也想请问董事长说的新日重回第一的同时能不能公司也做一下市值管理。原来的龙头大哥要有个大哥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营销方面做出的一些创新尝试包括通过抖音挑战赛、主题门店及全国骑趣行等活动提升影响力;与加多宝、健力宝打造线下快闪、乐趣骑行;结合高铁站干屏联动广告投放;联合中国邮政开展助农骑行公益;与拓乐开拓户外场景;通过科大讯飞AI展开校园联动等。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和门店拓展计划。关于市值管理,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管理层始终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通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降本增效等方式,力求实现稳健的业绩增长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感谢您的建议和关注,公司将继续努力,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谢谢!

问题3、请问贵公司和比亚迪合作的弗迪电池项目有什么新进展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进展情况若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新日电瓶车曾经是市场第一龙头大哥,也是A股中最早上市的电瓶车企业,现在却是电瓶车中市值最低,贵司后续会采用哪些方法让新日重回龙头,市值也重回老大地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有着深厚行业积累的上市公司,面对当前的市场竞争和市值挑战,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公司注重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市场多元需求。2、市场渠道拓展与营销力提升:公司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创多元化营销新局面,并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以提升营销力。3、品牌力强化:公司更全面地赋能终端,丰富用户出行场景,通过多维度的品牌建设举措,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4、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坚持精细化成本管理理念,通过全链条成本优化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运营效率。5、质量管理与服务文化:公司完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控与管理,并在内部大力培育全员服务文化,使服务意识深入到每个员工的心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管理层始终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通过上述措施,力求实现稳健的业绩增长回报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在新车研发上有何规划,预计未来多久会有新的核心产品推向市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持续以用户为导向完善产品开发。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上投入了较大的精力,2024年度公司申请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0项、申请26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21项、申请27项,涉外专利新申请1项,授权5项。公司致力于不断推进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多元化特征,预计未来将持续有新的核心产品推向市场。感谢您的关注!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5年11月7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在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转托管等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1月10日起泰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003,C类025004)新增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1月07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73
2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874
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62412

二、投资者可到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56,7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